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实业”，深圳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设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借 2016 房 1435 营业部[云景 7 号]），向建设银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贷款，用于深圳市中粮云景国际项目的开发建设。深圳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保借 2016 房 1435 营业部[云景 7 号]），为上述深圳实业向建设银行申请的 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深圳实业向深圳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合水口新村一排 3 栋 11 层 1109 室，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荣根，经营范围：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务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深圳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上海景时深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深圳实业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深圳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94,283,870.16	3,618,375,590.62
总负债	2,796,647,987.47	2,821,069,913.40
银行贷款总额	2,049,000,000.00	2,04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47,647,987.47	772,069,913.40
净资产	797,635,882.69	797,305,677.22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955,718.80	-330,502.47
净利润	-1,466,789.10	-330,502.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深圳实业向建设银行申请的 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4、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生效方式：经深圳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公章及建设银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深圳公司为深圳实业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公司持有深圳实业 51%股权，深圳实业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深圳实业向深圳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1,253,241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09.6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53,241 万元，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担保合同
- 2、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3、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